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曾憲康先生(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素珍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列席者：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黎麗珍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姜月華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

劉家裕先生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助理程序幹事

鄭彌婷女士 香港書刊業商會秘書處代表

陳詠雯女士 社區書展統籌公司代表

缺席者：

李洪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I. 通過會議記錄

2. 小組通過 2013 年 6 月 21 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1) 「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

3. 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鄭彌婷女士和社區書展統籌公司(下稱“統籌公司”)陳詠雯女士籌備進度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3.1 商會除了一如既往在灣仔、銅鑼灣和屯門舉辦社區書展之外，亦計劃首次在葵青舉辦社區書展，待葵青區落實計劃後，將於 8 月下旬一併發信邀請書商參展，並在 9 月進行攤位抽籤。

3.2 商會將於 8 月 21 日舉行內部會議進一步商討舉辦書展事宜，請小組討論書展的安排以便商會作出配合。

4. 秘書報告書展的相關安排，綜述如下：

4.1 在贊助方面，今屆書展合共獲得 6 萬 6 千元商業贊助費，包括道教青松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各贊助 2 萬元，康業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成員)1 萬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8 千元，香港煤氣有限公司 5 千元以及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3 仟元。另外，連同上屆書展尚未兌現的書券 3,750 元，本年書展共有\$69,750 的金額。

4.2 上屆書展合共獲得 4 萬 3 千元商業贊助，其中 1 萬 7 千元用於資助 17 間「學生閱讀獎勵計劃」得獎學校購買書券，2 萬元用於資助 200 名區內低收入家庭的學童購買書籍，餘下 6 千元用於文化表演費。

4.3 為使書展能更順利進行，商會已於 8 月 12 日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警務處舉行會議及作實地視察，協調書展的各項安排。在會議上，康文署表示本年的書展不可於有蓋通道下設置攤位，以免阻礙無障礙通道，因此預計本年可供搭建攤位的位置可能會相應減少，並需重新編排攤位位置。在會議上有與會者建議借用屯門大會堂對出空地以增加場地的空間，屯門大會堂代表指出，根據屋宇署相關條例，必須預留六米的行人通道，因此上述方案並不可行。

5.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補充，在較早前舉行的聯合會議及實地視察上，警方非常關注車輛的管制問題，他們表示以往部份參展商的車輛違例起卸書

籍，影響鄰近繁忙的交通，並建議商會日後考慮於球場等空間較大的地方舉行書展。警方將檢視今屆書展書商有否嚴格遵守場地使用規則以衡量日後是否繼續支持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辦書展。

6. 統籌公司陳女士和商會鄭女士表示，商會每年均會採取措施以完善書展的各項安排。本屆書展預計有 30 輛小型及數輛大型貨車於進場日起卸書籍，因應康文署規定屯門文娛廣場的斜道及平台於同一時段只可供兩部車輛進入，為分散車輛流量，建議小型貨車改為在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起卸書籍。商會將附加嚴正條文規定書商必須嚴格遵守康文署和警方的規則，並會加派人員維持現場秩序。近年可見參展商的數量遞增，希望往後均可在屯門文娛廣場舉辦書展。

7. 各與會者提出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7.1 召集人表示，希望每年均可於屯門文娛廣場舉辦書展，成為一項恆常活動，因此他請商會要求參展書商遵守康文署和警方所制訂的規則。

7.2 「屯門閱讀節 2013」將以多平台閱讀和社區共融作為活動主題，請商會在書展的宣傳活動上一併推廣閱讀節。

7.3 查詢可否將今屆書展的部份商業贊助費調撥至「屯門閱讀節 2013」的籌辦經費。

7.4 查詢能否下調文化表演的津貼，以便騰出更多資源。

8. 民政處葉女士及馮女士指出，屯門閱讀節是區議會贊助活動，而「閱讀在屯門 2013」不涉及區議會撥款，兩者性質不同。而且，督導小組發信邀請商業機構專項贊助「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因此不能調撥贊助費至屯門閱讀節活動。

9. 統籌公司陳女士表示，由於部份文化表演活動的表演團體需要租車接載學童，租車費用約 1,000 元，因此商會將文化表演津貼一律定為 1,000 元。

10. 經討論後，小組就「閱讀在屯門 2013」社區書展作出以下決議：

10.1 參考上年的經驗及部門的意見，小組特別敦促商會必須嚴格執行康文署及警務處提出的場地使用規則及車輛進出場地的安排，在書展

期間亦需調配足夠人手提供實地的支援，以免出現違規情況，影響日後租用場地的申請。

10.2 因應本年獲贊助金額較去年理想，小組將增加「資助低收入家庭學童購書計劃」的受惠人數，由去年向 200 名區內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派發 100 元書券，增加受惠學童至 400 位，計劃支出共 4 萬元，書券將平均分配 4 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派發。此外，本年小組將繼續推行「學生閱讀獎勵計劃」。扣除文化表演的開支後，將使用餘下的贊助費購買書券予「學生閱讀獎勵計劃」得獎學校。本年的贊助費將全數用於舉辦書展，但日後可探討可否邀請商業機構一併贊助小組所舉辦的活動計劃。

10.3 將維持向每間參與文化表演的團體發放 1,000 元表演津貼。

10.4 請商會協助聯絡邀請作家出席第二場「與作家會面」。

10.5 書展開幕典禮定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舉行，擬邀主禮嘉賓名單包括區議會副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和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另外，商會亦會發信邀請協辦機構、贊助商、表演團體和學校派員參與開幕典禮。

〔商會鄭女士和統籌公司陳女士此時離席。〕

(2) 「屯門閱讀節 2013」活動計劃（附件一）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信義會”)黎麗珍女士和姜月華女士簡介「屯門閱讀節 2013」的籌辦進度，綜述如下：

11.1 區議會已發信確認撥款 250,000 元以舉辦「屯門閱讀節 2013」，信義會隨即成立專責小組籌備活動，亦正在聘請一位半職員工協助計劃的推行。另外，信義會考慮在不影響整體撥款額的原則下，因應實際接獲的報價書申請修訂個別項目的撥款額。

11.2 已初步取得閱讀節標誌、海報和文件夾的報價，請各與會者就設計樣式提供意見。另外，現正進行開幕禮的舞台、背幕、天幕和攤位等項目的報價程序。

11.3 已成功邀請著名作家君比小姐擔任第一次「與作家會面」講座的主講嘉賓。

11.4 啟航禮將有舞獅、魔術和雜技等表演節目，亦會設置 8 個遊戲攤位、救護站和禮物站。信義會將邀請另外 3 間社區圖書館營辦機構參與表演以及協助攤位的運作。

11.5 信義會稍後將發信邀請學校參與徵文比賽，徵文比賽設高小組和初中組，並以主題內容和文字技巧作為評審準則。作品須連同參賽表格以原稿或電腦軟本的形式提交，投稿日期為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頒獎典禮將於 2014 年 1 月 4 日的閉幕禮舉行。

11.6 將舉辦填色及繪畫比賽，比賽設初小組和幼稚園親子組，並設立冠、亞、季軍和優異獎，參賽者可使用顏料以及其他物料繪製作品，投稿時間為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11.7 閱讀推廣月將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舉行，25 間參與學校完成計劃並呈交活動報告及相片後，將可獲發 \$800 活動津貼。而且，將邀請計劃的參與學校派員出席啟航禮接受嘉許狀，以及在閉幕禮當日發放津貼。

12. 秘書補充，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參與學校必須於收到活動津貼後簽妥正式收據。

13. 經討論後，小組就舉辦「屯門閱讀節 2013」作出以下決議：

活動整體宣傳

14. 組員認為閱讀節的標誌具延續性，要求製作公司提供更多設計款式供小組考慮，新設計將以電郵傳閱。機構將製作大型橫額懸掛於屯門公共圖書館外牆位置，以收廣泛宣傳之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9 月 2 日電郵閱讀節標誌的新設計供組員選取。)

啟航禮

15. 小組擬定開幕禮的主禮嘉賓名單，包括民政事務專員/助理專員、區議會副主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及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徵文比賽及「填色及繪畫創作比賽」

16. 小組建議於徵文比賽的參加表格註明清晰的免責聲明及版權所有。而作品集的內容以得獎作品和屯門閱讀節的活動花絮為主。因應接獲的報價較預期為高，而且出版結集牽涉繁重的工作量，小組建議機構考慮以簡單的風琴式小冊子取代作品集。

17. 為增加自由創作原素，小組決定將「填色及繪畫比賽」更改為「填色及繪畫創作比賽」。

閉幕禮

18. 閉幕禮將於 2014 年 1 月 4 日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小組通過協辦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兒童故事演講比賽，並將督導小組的名稱及區議會標誌刊印在兒童故事演講比賽的宣傳品上。

19. 信義會黎女士和姜女士表示將根據小組的修訂建議調整計劃內容。

III. 其他事項

20.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劉家裕先生表示，他將於 8 月 22 日正式離任，稍後將有其他同事接替。召集人感謝劉先生過去對小組作出的貢獻。

IV. 下次會議日期

21. 召集人在下午 5 時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1 pt.5

日期：2013 年 9 月 17 日